

证券代码：833127

证券简称：晶品压塑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信祥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的规定》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公司发展

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资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并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